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丁士芳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20005139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鑑於邇來發生國立大學教師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並請檢討等情事，本部前以100年9月23日臺人（二）字第1000151074號函請各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 二、另查「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第3條規定：「給與年功俸之教師，應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依據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成績，由各校評定。」所稱「推廣服務」應包含「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之服務成績表現」，爰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本部高教司、技職司、法制處、人事處

